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215号

(C): 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20260157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衬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法规的建议》(第20260157号)建议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和加强医疗护理员规范管理的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护理服务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建立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体系”纳入全市五项民生微改革之一,并写入《中共东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勇挑重担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顶层设计,着力破解医疗护理员文化素质较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以及现有医院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中存在的

准入标准不明确、岗前培训不完善、费用标准不透明、人员管理混乱等问题。2025年5月，我市正式印发《东莞市建立医疗护理员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并陆续印发配套系列文件，从规范培训考核、日常制度管理、行业监管等6个方面推出30余项改革举措，在全省率先建立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办理意见

关于东莞市制定医疗护理员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建议，经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东莞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医疗护理员管理涉及国家统一职业资格、医疗服务秩序及劳动权益保障，目前仍不属于我市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我市无权对该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动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护理员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推动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扩容提质，多元化护理服务供给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推动社会对医疗护理员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健康照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吴宝辉

联系电话：2328103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医保局。